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武）环准〔2025〕4号

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隆兴顺风电项目（重新报批）（项目代码：2206-500156-04-05-40681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武隆兴顺风电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武隆区和顺镇，在该项目压覆矿专题编制过程中发现原部分机位涉及区域矿产资源，建设方案变动属于重大变动情形，故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更后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0台单机容量5.0MW风力发电机组，1台单机容量6.0MW风电发电机组，总装机56MW，并配套建设110kV升压站、集电线路等设施。项目总投资318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2万元。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作业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用于林草浇灌；运营期升压站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用于站外林草浇灌。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对施工场地采取定时洒水等抑尘措施；水泥混凝土需采用成套封闭式拌和楼进行生产，保证拌和楼处于良好的密闭状态，砂石骨料输送皮带机半封闭或全封闭，拌合楼各主要产尘点设置除尘设施和喷淋降尘设施；砂石料堆场设置围挡和防风抑尘网，渣土和建材运输车辆密闭或加盖篷布；选用尾气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和车辆并加强维护。运营期升压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取低噪声施工机械或工艺；合理安排施工布置和施工时间，新建道路禁止夜间施工，升压站和施工临建区严格控制夜间施工，高噪设备施工避免夜间作业；在混凝土拌合站周围设置吸声材料制成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m。项目风机采用叶片翼型优化、控制叶尖线速度等设计的定制低噪机型，全部风机叶片加装锯齿尾缘；对环评预测受风机运行噪声影响出现声环境超标的居民房屋，根据与居民沟通的结果优先采取环保搬迁安置的方式；建设单位需预留风机噪声污染防治资金，密切关注并妥善处理运行期风机周边居民反映的噪声污染问题，积极妥善处理运行期居民对风机噪声影响提出的问题；及时开展运行期风机运行噪声监测，并根据运行期敏感点噪声监测情况及风机气动噪声控制的研究最新进展积极采取成熟可靠的降噪措施；在出现声环境敏感点噪声超标而又无其他可靠被动降噪措施时，应采取降低功率的方式降低叶片转速或部分时段风机停运的方式，确保风机周边声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弃渣按水土保持方案及时运往弃渣场堆存，表土按要求剥离后临时堆存并做好相关水土流失防护。运营期风机检修废油、主变过滤油渣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废旧铅酸蓄电池在危废间内暂存；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进行建设和管理，各类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升压站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乡镇垃圾处置点。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在划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随意扩大；施工前剥离表土并妥善保存用于绿化覆土；避免雨季施工对裸露土质坡面加盖防雨布；弃渣及时清运并做好截排水设施建设；及时进行覆土和绿化恢复。运行期加强对风机平台、弃渣场边坡绿化植被生长初期管护工作，确保其成活率，及时进行绿化植物的补种和维护；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入侵性外来物种名录对于进入占地范围内的外来入侵物种予以清除；风机叶片采用警示色，风场建立日常鸟撞巡检制度。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升压站主变下方设置集油坑，通过专用输油管道连接至事故油池，事故油池有效容积需大于主变绝缘油量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具备油水分离功能；风电场内35kV箱变设置事故集油池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七）落实电磁环境管理。升压站电气设备订货时应要求导线、母线、管母线终端球和其他金具等提高加工工艺，防止尖端放电和起电晕；对站内配电装置进行合理布局，尽量避免电气设备上分露出软导线、增加导线对地高度；对平行跨导线的相序排列避免同相布置，减少同相母线交叉与相同转角布置；选用带屏蔽层的电缆，屏蔽接地；保证升压站内导线与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等，确保升压站站界四周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监测值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期限和验收报告，并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5日

抄 送：重庆市武隆区和顺镇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